**海南国际仲裁院**

**诚信仲裁提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在仲裁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严禁虚假仲裁、恶意仲裁和滥用仲裁的行为，现将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的诚信义务提示如下：

一、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在仲裁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应当遵守开庭纪律。

三、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不得虚构事实，进行虚假仲裁和恶意仲裁。

四、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应保证向仲裁庭的陈述、提交的住址、联系方式、仲裁文书上的签名、捺印、盖章、证据材料真实准确。

五、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应依法定程序行使仲裁权利，不得滥用仲裁权利、故意拖延仲裁进程，或无故拒绝提供送达地址、联系电话，拒绝领取法律文书等，消极应对仲裁。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的住址、联系方式变动，应及时书面报告本院。

六、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不得对案件审理进行炒作、诬告，或通过本院内、外部人员不当干预或过问案件处理。上述行为是对仲裁庭公正仲裁的不信赖，是对仲裁庭独立审案的干扰，仲裁庭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记录在案，存入正卷。

七、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冒充他人提起仲裁或参加仲裁；

（二）作虚假证言或以伪造、毁灭重要证据方式妨碍仲裁庭审理案件；

（三）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四）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

（五）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六）对仲裁工作人员、仲裁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

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违背诚信仲裁义务的，将承担仲裁不利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本院可将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加人在仲裁中不诚信的情况通告其工作、生活或业务相关联的单位、管理部门，并将通过媒体等公共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